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电力工程业务的发展和经济环境的变化，电力工程业务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收款节点从过去的竣工结算款、质保金转变为按工程节点即预收款、进度款、并网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等进行收款，同时公司电力工程应收账款目前已经积累了 5 个会计年度以上的数据，为公司计算应收账款迁徙率、实际损失率提供了更充分的基础。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结合同行业应收账款计提比率和公司电力工程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等数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电力工程业务组合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

##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按账龄计提的电力工程业务组合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计损失率
1 年以内	7%
1-2 年	25%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后，按账龄计提的电力工程业务组合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计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净利润、净资产等的影响情况，取决于当期应收账款的实际发生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